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p>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交通委員會部分 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減列 2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一、為督促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派至機關服務之受僱勞工權益，本會已檢討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已就辦理情形於 99 年 6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42770 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復。辦理重點如下：</p> <p>(一)為利機關以僱用自然人方式辦理勞務委外案件，已於 95 年 7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3340 號令發布：「對於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二)已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如發現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繳納前述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限期改正（並就未改正者通知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暫停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 年。</p> <p>二、99 年 7 月 28 日再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納勞工權益保障條款，包括以自然人承攬者，應於得標後提供其投勞、健保之資料送機關備查；派遣人員工作內容如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契約；休假是否由機關支付價金之選項；如有支付「加班費」及「年終獎金」項目，亦應予納入契約約定等，以更周延保障勞工權益。</p> <p>三、配合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復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勞動派遣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派遣勞工特休之計算、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不得指派或轉介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等利益迴避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置，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p>	本會未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本會未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p>	本會未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未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	本會未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會現有員工 221 人(含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人，本會為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身障者就業機會，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進用 10 位身心障礙者。</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内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p> <p>2.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未主管任何財團法人。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未主管任何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狀況相當普遍，由於閒置的公共設施涉及錯誤政策、政府資源未依施政優先順序配置、預算編列及運用不當，致浪費鉅額公帑，對國家社會造成之傷害遠甚於一般犯罪。因此，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推動活化措施外，並應查究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且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事前審查與事後考核及地方配合款編列之機制，確實考量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整個週期之經費來源，落實用地取得、區域發展與設施需求、聯外交通、使用或開發效益、相關法令等之周延評估，而各部會亦應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其網站上，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況。</p>	<p>(一)有關「應查究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乙節，本會已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針對專案小組列管尚未活化之 41 件案件，邀集行政院各管考機關針對以往懲處不足或未核實懲處之案件，進行全面性之責任檢討，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計進行懲處者計 24 件，懲處人數累計共 71 人，累計申誡 66 次、記過 17 次，大過 1 次，職務調整 2 人。經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後，認為相關機關懲處強度不足尚應進一步檢討者計有 1 件，正持續追蹤後續檢討結果。</p> <p>(二)有關「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事前審查與事後考核及地方配合款編列之機制」乙節，為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各級政府應加強機關計畫審議機制之細膩化，各項公共工程亦應審慎評估工程建設之必要性、可行性，以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本會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訂出各階段防範造成閒置設施應注意事項，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計畫、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興建時，應要求受補助機關參考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在興辦計畫案件時，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及效益評估等；興建中案件，各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縮短行政流程，爭取時效；而營運中案件，管理機關應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改變，速予檢討調整營運計畫，以提高公共設施使用率，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本會並於 98 年 10 月 6 日再次發函各機關予以重視。本會於各項工程查核時，亦會注意上述之防範事項。另本會於 98 年 2 月 24 日檢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過程之經驗給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建請經建會對於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就計畫之整體規劃嚴予審查，並要求各部會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機制。</p> <p>(三)有關「各部會亦應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建設列表公開於其網站」乙節，本會已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針對特別預算(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與年度預算之相關計畫項目，屬於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各部會網站上提供各界之查詢與監督，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形。本會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475210 號函再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資訊彙整公開，俾利全民監督。</p> <p>(四)本會已分析閒置設施之原因，研提因應對策，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經提報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3221 次院會同意備查，函請各部會</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據本項策略方案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造成公共建設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並督促所屬機關擬定具體期程表，並確實管控完成活化。
(二)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係為降低政府投入巨資所興建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之情況而推動，惟相關之列管原則、活化標準及督考作業如過於寬鬆，將使活化流於口號，致使公共設施效能不佳情況一再發生，此除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度外，亦將使國家有限資源再度浪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允宜針對有關問題進行檢討研謀改善。	<p>(一)為有效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應訂定具體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要求主管機關負責落實執行，俾務實解決問題，俾利完善管考機制並符現況，因此，本會於 98 年 2 月 3 日修訂「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並發函要求各主管機關主動每季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清查結果並應按季函報本會。本會將持續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主辦機關加強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提報列管追蹤活化措施執行情形。另為避免活化標準過於寬鬆，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活化標準提出檢討修正之建議與理由，經 99 年 1 月 20 日第 22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 99 年 4 月 30 日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檢討修正為現行的活化標準。由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確認可作為評估設施是否有效使用之標準，且設施亦需付出一定的努力方能達到這些標準，故作為列管及解除列管之依據，因此，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討修正後的現行活化標準，應無過於寬鬆之情事。</p> <p>(二)本會已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對於尚未有效利用之閒置設施，要朝多元有效利用方向予以活化或轉型，確實無法活化、轉型者，則應變更改用途，有效利用。本會將持續督導相關機關加速處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p>
(三)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控重點，偏向每月	一、為能延續 98 年度良好執行成果，於 9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督導會報之書面審議工作，有關確認各部會實際管控情形及輔導協調等協助工作，尚待加強，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相關計畫之主要控管方式為每月定期辦理「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之、控管重點為針對各部會辦理計畫遭遇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予以協助解決等。	<p>年度再創新高，並以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達 93%為目標，本會前已研提具體作法，非僅每月召開督導會報辦理書面審議工作。</p> <p>二、本會 99 年度計列管 246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算數 3,573.02 億元，累計已執行 3,301.50 億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92.40%，較去(98)年同期 91.57%提升 0.83%，再創新高，為近 5 年來最高。驗證本會 99 年度相關具體作法已奏效，為期今(100)年度再創新猷，本會刻進一步研擬 100 年度精進作法中。</p> <p>三、本會 99 年度相關具體作法：</p> <p>(一)除各部會署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外，本會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另已成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p> <p>(二)依院長「真誠、效率、同理心」提示，除請各機關持續依本會先前函頒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執行外，並於 99 年研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及作法」…等 7 項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策略及作法，於 99 年初函各機關參採；另於 3 至 4 月間已陸續與各縣市及各部會分支機關以及監察院審計部所屬各縣市審計室人員，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協助消弭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可能遭遇之問題。</p> <p>(三)以「走動式管理」積極辦理落後案件實地訪查，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99 年度計已辦理 210 場次訪查及座談會。</p>
(四)	當前政府所推愛台 12 項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歷次風災災後復建工程等均有	為避免機關辦理招標發生流廢標情形，延後預算支出時程，本會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賴工程標案得以順利決標發包，始能發揮效益，而在近年來工程標案流廢標件數與金額偏高情況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謀善策，俾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能。</p>	<p>從訪視輔導、訂定因應措施、說明宣導三方面，採行積極措施，以提升機關辦理採購效率。分析 99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如扣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 2 案捷運機電系統工程特殊案件（總預算金額約 197.55 億元），則流廢標金額較 98 年度同期減少約 132.83 億元（98 年度約 229.6 億元；99 年度約 96.77 億元），下降 57.85%，流廢標情形已有改善。另流廢標件數占全年採購件數比率為 2.61%，流廢標之案件數已屬少數。</p>
(五)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推動公共工程之主要機構，負責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將配合國家施政目標，廣續健全公共工程制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以，工程會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衡量標準除以現行主觀之「滿意度」作為標準外，實應再增列質化或客觀之實際執行成效指標，方能真正彰顯其施政績效。</p>	<p>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業調整 6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取代目前「滿意度」之衡量方式，同時考量如「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及「促參專業輔導成效」等係屬新興之施政工作，初期應採投入式的衡量標準，俟推動略具成效後，再行採取產出型指標，更能客觀彰顯本會具體施政績效。</p> <p>調整內容為：</p> <p>(一)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項下之「公共工程品質推廣教育訓練成效」：衡量標準修訂為「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之人次」，目標值修訂為「4,000 人」。原 98 及 99 年衡量標準均為「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之滿意度」。</p> <p>(二)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項下之「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衡量標準修訂為「辦理工程人員法務訓練之場次」，目標值修訂為「5 場次」。原 99 年度之衡量標準為「工程人員接受法務訓練之參訓率」較不明確。</p> <p>(三)關鍵策略目標「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項下之「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人次」：衡</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量標準修訂為「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人次」，目標值修訂為「1,500人」。98年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相關理念講習滿意度調查」；99年為「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之滿意度」。</p> <p>(四)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項下之「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衡量標準修訂為「協助或補助相關學會辦理國際性工程組織會議參加人數」，目標值修訂為「80人」。98年為「相關產業對協助拓展國際業務之滿意度調查」及「輔導我國專業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之成效滿意度調查」；99年為「輔導我國專業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之成效滿意度調查」。</p> <p>(五)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項下之「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衡量標準修訂為「參加技師團體辦理技術活動之人數」，目標值修訂為「1,500人」。98、99年均為「相關產業對採購法規制度之滿意度」。</p> <p>(六)「促參專業輔導成效」：衡量標準修訂為「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暨個案諮詢服務案件數」，目標值修訂為「50案」。98、99年均為「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p>
(六)	近來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為避免流於濫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宜加強督導。	<p>(一)為確保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最有利標，本會已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訂頒相關作業須知及手冊，避免機關濫用及誤用最有利標。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亦應加強稽核、查核。</p> <p>(二)本會已於電子採購系統建置機制，引導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正確程序，並由系統顯示異常標案，主動發覺異常案件，適時查核。</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是合法機制，本會當加強防弊，以避免濫用。 (四)已將上開辦理情形，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490030 號函回復各立法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七)	近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間差距動輒上千億元，顯示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分配，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審核。	(一)政府採購年度預算應由各機關依施政計畫合理編列，屬各機關權限，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差異之原因主要尚包括投標廠商間競標結果，或廠商具有專業能力而降低報價所致，惟上開情形，機關尚難於編列預算階段預先得知。 (二)本會為改善政府採購預算編列過寬情形已採行之作法：包括改善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流程、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 (三)本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509490 號函就上開情形向各立法委員說明，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八)	我國工程採購爭議調解案件數逐年增加，為提昇政府採購之績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如加強採購爭議案例之宣導與防範，類似爭議事件若重複發生，可進一步做為各機關考評之依據，俾降低審理案件數，並擷節開支，以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率。	一、為提升政府採購績效，減少政府採購履約爭議之發生，本會改善做法如下： (一)從源頭分析爭議發生原因並建構健全法制。 (二)檢討分析爭議發生原因，回饋作為招標、契約相關範本文件之修正參考。例如透過修正招標文件、契約範本等方式，俾機關與廠商善用採購契約範本。 (三)藉由教育宣導，增進機關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之了解並加強對機關人員教育宣導正確負責之履約精神。 (四)依 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持續追蹤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所涉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強化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所涉工程履約爭議之督導協助辦理之功能。 二、另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採購績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效，本會於 99 年 3、4 月間亦辦理 8 場「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具體作法座談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並以「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策略與作法」為題，對機關人員辦理教育宣導。</p> <p>三、綜上，本會申訴會 99 年度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含申訴及調解）總收件數為 1,244 件，較 98 年度（1,620 件）減少 376 件，足見上開減少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之作法已逐漸發生效果，不僅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率，亦有助本會業務費用之摺節。</p>
(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下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之相關經費係屬分年執行之延續性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覈實詳列計畫明細、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	<p>針對公共設施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龐大資源之浪費，經清查各機關已完工而完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公共設施，計有 149 件，經各該管機關執行活化措施多年後，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8 件、總建造經費 44 億 9,412 萬 4,000 元。另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也有 18 件、總建造經費 109 億 0,891 萬元，兩項合計 36 件、共 154 億 0,303 萬 4,000 元。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情事再度發生，故建請工程會應輔導閒置公共設施令其轉型經營，活絡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以提高使用效益。</p>	<p>(一)本會已積極協助各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活化處理原則進行活化，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以更多元之方式將既有設施予以運用。另於 98 年 3 月 10 日檢送閒置公共設施以「轉型再利用」方式活化案例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可參考轉型再利用案例推動活化概念與經驗，衡酌當地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及設施容許改變程度與改變用途所涉及法規，謀求最佳處理方式。</p> <p>(二)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計 25 次，58 次列管案件檢討會，並辦理 221 次列管案件現勘訪查，列管案件共 164 件，其中已達活化標準者有 128 件，使原投資建造金額約 234.07 億元的公共設施再度發揮使用效益；未達活化標準，仍積極推動活化中的計 36 件（包含低度使用 16 件及完全閒置 20 件），本會已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積極涉入瞭解，並建構活化經驗交流之機制，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訂定預估活化期限、活化措施、查核點等，及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其中如有涉及跨機關協調事宜，提報專案小組協助，務求徹底活化有效使用。</p> <p>(三)本會已分析閒置設施之原因，研提因應對策，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經提報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3221 次院會同意備查，函請各部會依據本項策略方案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造成公共建設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並督促所屬機關擬定具體期程表，並確實管控完成活化。</p> <p>(四)本會已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對於尚未有效利用之閒置設施，要朝多元有效利用方向予以活化或轉型，確實無法活化、轉型者，則應變更用途，有效利用。本會將持續督導相關機關加速處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p>
(十一)	我國於今年（98 年）7 月 15 日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成為會員國，主要除為吸引國外優良廠商以更先進的技術協助國家建設外，更期望能藉此為國內廠商創造包含美、歐、日、韓、星等 40 個政府採購市場的國際商機，以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屬 GPA 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之一，督導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相關事項，惟辦理 GPA 相關事項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為之，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我國廠商參與 GPA 之其他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亦需有所掌握，作為執行 GPA 時之參考。故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列為追蹤、統計之項目，並定期於網路上詳列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得標情形與我國廠	<p>(一)為瞭解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本會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497800 號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每半年提供相關統計資料。</p> <p>(二)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資料，98 年下半年我國廠商參與 GPA 會員政府採購金額達 5 千萬美元；99 年我國廠商參與 GPA 會員政府採購金額已達 4 億 4 千美元；本會已於網路公布相關資料。</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	
(十二)	有鑑於全球暖化及能源日漸稀少，節能省碳議題成為各界之關注焦點，企業界亦普遍推動「綠色供應鏈」概念，以響應節能省碳。政府機關更應肩負指標性領導角色，率先推動綠色產品應用於各機關部門。是故，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目前政府採購方式，全面將我國政府產品及工程採購，引進節能省碳技術，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p>(一)新政府上任後，各部會陸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期望能帶動國內綠能產業之發展，包括經濟部之「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經建會要求各機關執行 4 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預算 10% 等。</p> <p>(二)臺灣銀行已辦理交通號誌、道路照明及室內照明之 LED 燈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訂購。</p> <p>(三)為瞭解研發、產業及機關各界對於政府採購 LED 應用產品的看法，本會於 9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綠色能源政策－LED 照明光電政府採購事宜」會議、11 日召開「公共工程運用太陽光電與 LED 燈具座談會」，決議由相關機關訂定作業規範供各機關參考。</p> <p>(四)本會並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509480 號函將上開辦理情形回復各立法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十三)	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中資（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項目之檢討未公開透明，而其中多項交通建設，例如機場、港口、公路、鐵路、捷運等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其是否適合開放中國資金，應受民意檢驗，非單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密室作業即可決定。另，近年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力推廣促參案件，雖為政府減少公共建設負擔，但卻同時侵害人民對於公共財使用之權利，例如花蓮七星潭 BOT 乙案，然而卻未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此類民怨提出檢討與改善。綜上，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952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並就其促參辦理情況與有關開放陸資參與公共工程之任何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同意解凍，准予動支，另以 99 年 6 月 7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227240 號函檢送「中國資金把關機制及七星潭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經立法院院會同意予備查。</p>